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召開之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 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 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若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註四)。

動議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任期三年。		
	(b)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三年。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 通過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b) 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 通過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c) 大會通告所載5C項普通決議案, 通過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應該要列明清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數目, 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全部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 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於投票時, 本公司按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 接受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投票, 其他聯名股東不得再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 惟無論如何, 最遲須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 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 猶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 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